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新区迪康大道1号204室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5
一、一般术语.....	5
二、专业术语.....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4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1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2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34
四、其他风险.....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6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7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2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44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汉商集团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汉商集团”，股票代码“600774”
汉商大健康	指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蓝光发展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蓝迪共享	指	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光控股	指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迪康药业/标的公司	指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迪康药业 100% 股权
迪康中科	指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拉萨	指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迪康长江	指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迪康龙泽	指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迪康医贸	指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迪康尔乐	指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拉萨生物	指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迪康芝草堂	指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卓尔控股	指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迪康/迪康科技	指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迪康有限	指	成都迪康药业有限公司
迪康公司	指	四川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交易/本次重组	指	汉商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本报 告书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迪共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关于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2818 号《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0]010013 号《审阅报告》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众联/评估机构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化学药	指	由化学合成药物作为活性成分组成的药品

中成药	指	由中药作为活性成分组成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109,689,214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91.4077%；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 10,310,786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8.5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持有迪康药业 1% 的股份。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五）现金支付期限

根据湖北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其中，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91.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2,669,105 元、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8.5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330,895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以现金支付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合计向蓝光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9,561,244 元，其中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分别支付 410,561,244 元（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9,000,000 元，汉商集团向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438,756 元。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 51%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汉商集团分别向蓝光发展、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03,107,861 元、37,892,139 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49% 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 股权的质押。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 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蓝光发展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所持标的公司 51% 股权。

## （六）价款支付安排

### 1、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部分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公司正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 拟通过并购贷款筹措资金 2.76 亿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沟通协商中的银行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拟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年)	目前进展	预计偿还方式
汉口银行友谊支行、光大银行汉阳支行、农业银行汉阳支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工商银行汉阳支行、交通银行汉阳支行等	27,600	5%-6%	3-7	协商中	分期

(3) 公司亦正在与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积极沟通, 可能通过向卓尔控股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卓尔控股出具的《担保函》, 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 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 合理安排现金流, 提升自身融资能力, 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获得汉口银行江汉支行授信额度 4 亿元, 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 1.74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2.26 亿元。公司有能力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 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 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过程中, 预计将按照计划满足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 可覆盖新增财务费用的偿还需要。此外, 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 将可以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大幅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和财务费用压力。因此, 自筹资金的后续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 2、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或未获得核准通过, 公司将提前开展自筹资金的协商筹措安排, 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筹措和支付工作。

2020年1月15日，公司与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给湖北高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预计可于2020年12月20日之前以分期方式收到股权转让款4,525.00万元，该笔资金可用于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 （八）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0,627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亿元。

###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万元、9,000万元、11,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 2、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价格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70,458.21	127,915.34	90,000.00	127,915.34	7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539.82	46,032.56		90,000.00	156.41%
项目	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15,730.33	106,925.77			9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增长点。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营业收入	8,962.55	44,503.59	396.55%	115,730.33	222,656.10	92.39%
净利润	-5,519.10	-5,823.11	-5.51%	3,911.06	15,419.12	2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3、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8月28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号），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汉商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汉商大健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汉商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汉商集团董事会，由汉商集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汉商集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汉商集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86号），对汉商集团及时任董事长张宪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冯振宇、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9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刘传致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冯振宇予以监管关注；2019年11月2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号），对汉商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汉商集团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8年4月16日，湖北证监局作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号），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阎志	无违法违规行为	<p>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7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阎志	保持上市公司 独立性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汉商集团的独立性，保持汉商集团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汉商集团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与汉商集团保持人员独立，汉商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领薪。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汉商集团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汉商集团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汉商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汉商集团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汉商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汉商集团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汉商集团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汉商集团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汉商集团机构独立</p> <p>1、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汉商集团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下属企业分开。</p> <p>3、保证汉商集团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下属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汉商集团业务独立</p> <p>1、本人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汉商集团保持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2、保证汉商集团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汉商集团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损害汉商集团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不对汉商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汉商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汉商集团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汉商集团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汉商集团及汉商集团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汉商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汉商集团受到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	避免同业竞争	<p>1、不直接或间接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其他拥有股票或权益的方式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未来的投资方向上，避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及企业。</p> <p>4、在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实质性竞争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收购该等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通过解散、对外转让等方法，处理所持从事竞争业务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企业从事的酒店业务及旅游业务、会展场馆租赁业务若被认定为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或产生同业竞争业务之日起五年内将酒店或旅游、会展场馆等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6、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让与上市公司。</p> <p>7、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本承诺持续有效，直到本公司/本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为</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止。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汉商集团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蓝光发展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本公司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91.4077%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份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蓝迪共享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p>1、本企业合法拥有迪康药业 8.5923% 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迪康药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份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p>大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5、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资产，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汉商集团造成的一切损失。</p>
4	蓝光发展、蓝迪共享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及无不诚信情况	<p>1、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5	蓝光发展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p>1、任东川已向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递交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鉴于其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本公司保证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成都泰瑞观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改选。</p>

##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控股、阎志先生就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提升汉商集团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本人原则同意汉商集团本次重组，并将支持汉商集团本次重组的实施。

## 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卓尔控股和阎志先生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如本人持有汉商集团股份的，不存在减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 1、本次交易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基本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2019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年1-6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实施后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充分保障对股东的持续回报。

####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医药健康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上市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关措施。

## 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保荐与承销业务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无法获得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足够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则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湖北众联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 **（四）本次交易形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评估值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预计商誉减值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 **（一）国内医药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竞争十分激烈，迪康药业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药品制造商。若类似产品或合适替代品因市场需求上升而增加；或竞争对手因产品供应过剩或应对竞争而大幅降低产品售价，则竞争可能会加剧。无法保证迪康药业产品享有绝对优势且持续保持高度竞争力，或与其供应商及客户能够保持长久合作关系，亦无法保证迪康药业未来能持续增加或维持现有市场份额。

此外，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包括相关专利已过期的仿制药，标的资产无仿制药产品的知识产权，无法阻止任何第三方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相同产品。一般地，与专利保护药品相比，众多仿制药在市场领域的竞争更加激烈，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利润率降低。

预期迪康药业未来仍将继续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若未能有效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发展情况或业务营运管理不当，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国内医药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的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受到政府严格监管。迪康药业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多项国家和地方层面的严格监管。预计未来国内医药行业的法律框架、执照及认证规定以及执法趋势将会持续更新和变动。若未能有效应对该等未来变动，可能会导致纠正不合规事宜而发生的合

规成本增加，或使日常运营受到影响，继而对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迪康药业的药物产品遵循中国生产法规，以及中国药典或药物标准载明的相关药品的品质及标准。若药物产品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出现任何变动或就有关药品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则可能会造成合规成本增加。若未能及时相应更新相关产品生产规格、质量控制系统、或及时遵守新法规和新标准，迪康药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药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普通患者的医疗负担，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案加强对药品价格的调控，使得药品价格近年来呈现整体下降的趋势。2015年5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多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国家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这一规定使得常用药品的市场竞争更加充分。伴随着未来医疗改革的深入，考虑到国家降低药品价格、控制医疗成本的一贯导向，药品价格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使得迪康药业产品售价可能出现下降，这将对迪康药业的业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减少药品销售的中间环节并降低相应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可能提升中标企业的产品销量。同时，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将推动药品生产企业控制成本并降低产品市场价格。若标的公司无法充分适应“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带来的产品价格变化，同时未能有效参与“集中带量采购”提升产品销量或未能在某些地区中标，则存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优质原材料的供应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的化学药品、中成药、医疗器械等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受自然灾害、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导致这些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此外，迪康药业中成药的药效受原料的质量影响较大，采购高品质的原材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提高相关产品的质量，中成药原料的质量与天气条件、储存方法和其他因素有关系，虽然标的资产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采购和储存、管理体系，但若优质原材料供应

中断或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优质原材料持续供应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 （五）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6 年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 2018 年发布了《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根据上述政策文件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主要产品中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阿莫西林胶囊、盐酸吡格列酮片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阿莫西林胶囊已有竞品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盐酸吡格列酮片已有竞品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如该等产品能够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以快速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后进厂商形成技术和资格壁垒，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如该等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逾期未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可能面临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及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无法再注册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况，则迪康药业在相应药品集中采购区域公立医院销售受限，且注册批件到期后将无法生产相关药品，届时相关药品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将大幅下降。若迪康药业未能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扩大其他产品的销量，则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 （六）产品调出医保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不定期新增或调出部分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能让药品拥有更广的市场覆盖面。国家医保目录定期进行调整，不排除

标的公司目前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在未来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可能性。若出现上述情况，将可能带来标的公司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 （七）标的公司相关证照到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相关药监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生产经营的相关证照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证照，标的资产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证照和药品批件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可能将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租赁生产用房的风险

标的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迪康大道一号的生产经营用房系向蓝光发展租用。蓝光发展已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蓝光发展签署《租房合同》，租赁期自2019年5月1日至2039年4月30日，蓝光发展确保该《租房合同》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该合同的约定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地上相关附属设施，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租赁条件（包括租期、租期内的租金等）不会发生变化。

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和协议约定，仍存在蓝光发展违约或租赁到期无法延续租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的风险，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标的公司部分产品批件无法转移的风险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的分公司，其持有标的公司盐酸阿考替胺的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无法转移至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蓝光发展承诺如果相关新药通过批量生产监管批准，标的公司有权申请生产许可；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亦将不会从事医药研发及药品生产，当标的公司成功申请到所有相关生产许可时，蓝光发展将注销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迪康制药公司。

虽然存在上述协议约定，且标的公司在申请药品注册时进行注册申请人变更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如上述批件最终未能转移，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研发风险



迪康药业已设立相关技术部门从事研发活动，聘请了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制度，通过提升现有产品及开发、商业化新药品或仿制药来提高标的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但医药行业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大、认证注册周期长、产品更新换代快，而且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存在标的公司研发能力有限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可能对其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迪康药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污染物的排放。伴随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如果标的资产不能在经营过程中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将存在受到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尽管如此，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出现此类事件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并有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停产整顿等处罚的风险。

### （十二）药品不良反应风险

近年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疗事件时有发生。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企业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从而导致不良反应。对于药品生产企业，由于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和质量高度关注，若市场出现同类产品不良反应的情况，会影响标的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若标的公司自身产品出现严重不良反应引起的医疗事件，将使标的公司面临法律纠纷、诉讼、赔偿或负面新闻报道，从而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应收账款信用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迪康药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389.34 万元、36,072.86 万元、26,165.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3%、33.61% 和 20.46%。

迪康药业下游终端客户包括医院、药房等，需要一定的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坏账损失的情形。但随着主营业务不断发展，标的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增大的可能。

####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迪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迪康中科、重庆长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迪康拉萨符合所在地区鼓励类产业经营资格以及地方分享部分免征的税收优惠。

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相关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十五）资产权属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建盖在标的公司的自有已办证土地上，未发生过权属纠纷，标的公司未曾因权属瑕疵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出具的承诺，如因资产存在瑕疵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按本次交易前持有迪康药业的股权比例予以赔偿。

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但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或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 （十六）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目前，国内疫情虽然已经得到控制，但境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对于全球经济将造成较大挑战。未来全球疫情走势、全球及中国经济形势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生产开工、产品需求等方面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迪康药业经营业绩存在受疫情发展和经济形势影响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大健康战略的重要布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零售、会展等，由于迪康药业在所处行业、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迪康药业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

####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已与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迪康药业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应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无法预料的市场波动、公司经营管理不利以及业务整合不利等风险均有可能对迪康药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导致药品价格下降、产品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确定等风险同样会产生负面影响。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迪康药业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因此存在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三）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幅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但是，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或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 （四）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2019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存在摊薄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我国医药健康行业增长稳定，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人口基数保持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有所加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我国总人口 140,005 万人，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7,599 万人，老年抚养比已达 17.8%，较 2014 年的 13.7% 有所上升，我国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剧。

同时，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意识也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 4,236.98 元，自 2013 年的 2,327.37 元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3%。

人口结构变化和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带来我国医疗健康需求的不断增加，进而促进医药制造行业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 2、标的公司医药制造业务竞争力较强

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迪康药业拥有多种各剂型药品，其中包括大量医保目录内药品，是国内拥有产品剂型比较丰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比较多和覆盖治疗领域比较全面的药品生产企业之一。迪康药业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具有优势，其核心产品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窍鼻炎颗粒、盐酸吡格列酮片等，以及医疗器械可吸收医用膜、可吸收骨折内固定螺钉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上市公司“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面对外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在积极推进公司商业板块加快发展、做大做强的同时，新增大健康产业板块，抓住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在医用器械、医用耗材、医用药品等业务方面进行战略性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布局医药制造领域，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

受到整体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盈利水平增速有所放缓，需要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和盈利增长点。公司经审慎研究和多番研讨，确定了“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力争寻求新的发展机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标的资产迪康药业，迅速布局医药制造板块，并在胃肠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可吸收医疗耗材领域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以医药制造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2、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优势，促进迪康药业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汉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汉商集团和资本市场的帮助和监督下，迪康药业将在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市场声誉、人才引进等方面不断优化，促进医药制造主营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同时，迪康药业亦将不断提升市场知名度，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研发能力，保持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3、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报告期内，迪康药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将使得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等指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合计持有的迪康药业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109,689,214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91.4077%；蓝迪共享持有迪康药业 10,310,786 股股份，占迪康药业总股本的 8.5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迪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迪康药业 99% 的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持有迪康药业 1% 的股份。

###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

###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迪康药业 100% 股权。

###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筹集本次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交易进度和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 （五）现金支付期限

根据湖北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迪康药业 100.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0,627 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000 万元。其中，蓝光发展持有迪康药业 91.4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2,669,105 元、蓝迪共享持有的迪康药业 8.5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7,330,895 元。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由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以现金支付至蓝光发展和蓝迪共享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合计向蓝光发展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19,561,244 元，其中汉商集团及汉商大健康分别支付 410,561,244 元（包含已转换为股份转让价款的诚意金）、9,000,000 元，汉商集团向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9,438,756

元。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 51%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汉商集团分别向蓝光发展、蓝迪共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03,107,861 元、37,892,139 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将所持标的公司 49%股权质押给转让方，作为支付剩余 49%股权转让价款的担保，在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完毕第二期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配合解除标的公司 49%股权的质押。汉商集团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为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支付剩余 49%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仍未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则蓝光发展有权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收购汉商集团和汉商大健康所持标的公司 51%股权。

## （六）价款支付安排

### 1、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将先行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完成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7 亿元，部分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2）公司正积极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拟通过并购贷款筹措资金 2.76 亿元。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沟通协商中的银行具体情况和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拟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年)	目前进展	预计偿还方式
汉口银行友谊支行、光大银行汉阳支行、农业银行汉阳支行、兴业银行武昌支行、工商银行汉阳支行、交通银行汉阳支行等	27,600	5%-6%	3-7	协商中	分期

（3）公司亦正在与控股股东卓尔控股积极沟通，可能通过向卓尔控股借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卓尔控股出具的《担保函》，上市公司股东卓尔控股为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现金流，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保障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支付。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获得汉口银行江汉支行授信额度 4 亿元，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 1.7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26 亿元。公司有能力和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资金，促进主营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第一期转让价款所需资金正在积极筹措过程中，预计将按照计划满足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需求。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可覆盖新增财务费用的偿还需要。此外，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完成，将可以对前期先行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大幅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需要和财务费用压力。因此，自筹资金的后续还款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 2、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上市公司将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如非公开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或未获得核准通过，公司将提前开展自筹资金的协商筹措安排，并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期转让价款的筹措和支付工作。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湖北高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艺”）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湖北南美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湖北高艺。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预计可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以分期方式收到股权转让款 4,525.00 万元，该笔资金可用于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 （七）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迪康药业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份比例承担。若迪康药业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将从应支付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除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及子公司汉商大健康补偿的金额。

## （八）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90,62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迪康药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9 亿元。

##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的约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数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6,597.93	8,547.70	10,854.8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9,000 万元、11,00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有异议，则由交易对方和上市公司共同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不低于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3%，如果低于 3%，则相应扣减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 2、业绩承诺的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均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还等政府补贴获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

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责任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

交易对方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即：蓝光发展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91.4077%，蓝迪共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8.5923%）。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迪康药业 100% 的股权，标的资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20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价格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70,458.21	127,915.34	90,000.00	127,915.34	75.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7,539.82	46,032.56		90,000.00	156.41%
项目	上市公司 (2019年度)	标的资产 (2019年度)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万元）	115,730.33	106,925.77			92.39%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会展等，零售主营业态有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和专业店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迪康药业是以制药为主，集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置入优质医药制造板块标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以迪康药业在医药制造领域的竞争力为基础，加快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延伸布局，推进“商业与大健康产业并行”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可持续盈利增长点。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率
资产总额	170,458.21	355,819.89	108.74%	168,496.22	333,751.98	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57,539.82	68,961.22	19.85%	62,072.60	73,704.95	18.74%
营业收入	8,962.55	44,503.59	396.55%	115,730.33	222,656.10	92.39%
净利润	-5,519.10	-5,823.11	-5.51%	3,911.06	15,419.12	29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2.79	-4,743.73	-4.65%	2,987.10	14,619.45	38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4.65%	0.13	0.64	389.42%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2.54	3.04	19.85%	2.74	3.25	18.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2019 年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显著增加。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业绩下滑幅度较大。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盈利能力恢复正常水平，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蓝光发展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签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蓝迪共享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 3、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18 号），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汉商集团可以实施集中。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